

檔號：R10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電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20031674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31674FA0C\_ATTCH13.doc、0031674FA0C\_ATTCH16.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第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20031674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法令規章/命令網頁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吳志偉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9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擬辦：

副本：本部高教司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 二、公告週知。
- 三、文陳閱後存。

秘書室 莊宗憲  
102.3.20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專員王淑娟  
102-3-18

專員王淑娟  
102-3-19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佑昇  
102.3.19

102年3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2930號



裝訂線

研究發展處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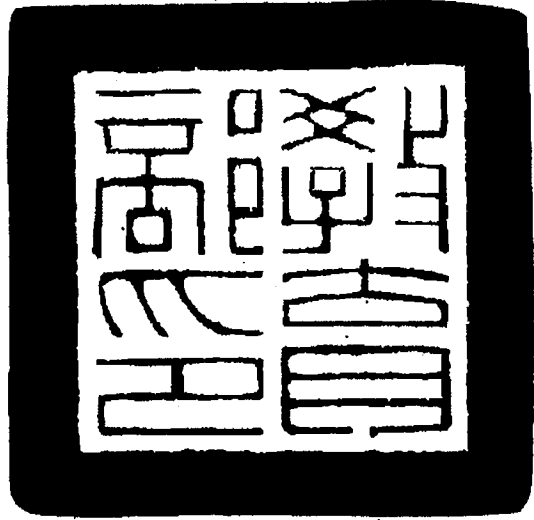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200316740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 部長 蔣偉寧

裝

訂

線

